

2024年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牵头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参与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配合开展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

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大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市区域合作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我市对口支援及对口合作相关工作。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组织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九）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协调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协调能源产业发展。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工作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

（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创业，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人口发展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实施全市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统筹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协调大政策、推进大项目，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构建市发展规划与各类政策的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3. 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全市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道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道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道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2) 与市轨道交通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统筹轨道交通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市轨道交通局负责研究拟订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布局，组织编制全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协调推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配套工程的规划建设，协调铁路运输市场和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提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2. 与市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

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级预算单位内设科室22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和区域经济科、国民经济综合科、体制改革科（行政审批协调科）、投资科、资源环境和农村经济科、消费贸易和交通科、创新和产业发展科、人口统筹和社会发展科、信用建设科、电力和节能科、油气和安全监管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价格和成本调查科、法规科、重大项目服务科、区域协调发展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推进科）、对口支援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人事科、机关党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市纪委监委驻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东莞市价格认定中心、东莞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和东莞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3,52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89.3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66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624.1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6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80.7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524.78	本年支出合计	103,524.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524.78	支出总计	103,524.7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3,524.78	42,900.61	60,6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89.31	27,38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389.31	27,38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605.58	4,60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84.43	8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699.30	22,69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24.16	0.00	60,6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24.16	0.00	60,6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24.16	0.00	60,6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60	2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60	2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60	2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80.70	9,58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895.70	8,8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895.70	8,8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85.00	6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524.78	4,876.18	98,648.5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89.31	4,605.58	22,783.73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389.31	4,605.58	22,783.73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605.58	4,60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84.43	0.00	84.43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699.30	0.00	22,699.3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0.00	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660.00	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660.00	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24.16	0.00	60,624.16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24.16	0.00	60,624.16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24.16	0.00	60,624.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60	2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60	2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60	2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80.70	0.00	9,580.7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895.70	0.00	8,895.7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895.70	0.00	8,895.70	0.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85.00	0.00	685.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20503	肉类储备	420.00	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265.00	0.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90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89.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624.1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66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624.1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80.7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524.78	本年支出合计	103,524.7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524.78	支出总计	103,524.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900.61	4,876.18	38,024.4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89.31	4,605.58	22,783.73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27,389.31	4,605.58	22,783.73
[2010401]行政运行	4,605.58	4,605.58	0.00
[2010408]物价管理	84.43	0.00	84.43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699.30	0.00	22,699.30
[206]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660.00	0.00	660.00
[21112]可再生能源	660.00	0.00	660.00
[2111201]可再生能源	660.00	0.00	66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70.60	270.6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70.60	270.6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0.60	270.60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80.70	0.00	9,580.70
[22201]粮油物资事务	8,895.70	0.00	8,895.70
[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895.70	0.00	8,895.70
[22205]重要商品储备	685.00	0.00	685.00
[2220503]肉类储备	420.00	0.00	420.00
[2220509]食盐储备	265.00	0.00	26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76.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09.12
[30101]基本工资	360.99
[30102]津贴补贴	1,623.62
[30103]奖金	484.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4.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3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1
[30113]住房公积金	270.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28
[30201]办公费	268.4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9.62
[30217]公务接待费	18.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7.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78
[30301]离休费	29.66
[30302]退休费	809.39
[30307]医疗费补助	36.7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024.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00
[30201]办公费	57.85
[30202]印刷费	29.83
[30211]差旅费	90.00
[30213]维修（护）费	5.10
[30215]会议费	7.44
[30216]培训费	2.00
[30226]劳务费	157.64
[30227]委托业务费	1,373.5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0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12]对企业补助	36,068.43
[31204]费用补贴	8,70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7,368.4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51.50	651.50	0.00	0.00
“三公”经费	63.12	63.1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9.62	9.62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10	35.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17.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624.16	0.00	60,624.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624.16	0.00	60,624.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24.16	0.00	60,624.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24.16	0.00	60,624.16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876.18	4,876.18	4,876.18	0.00	0.00	0.00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4,876.18	4,876.18	4,876.1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09.12	3,609.12	3,609.1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28	391.28	391.2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78	875.78	875.7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8,648.59	98,648.59	38,024.43	60,624.16	0.00	0.00	0.00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98,648.59	98,648.59	38,024.43	60,624.16	0.00	0.00	0.00	
战略新兴产业基地专项经费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支持条件并申报上述政策奖补的企业，完成奖补拨付，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打造发展新动能。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战略性新兴产业、智慧城市暨信息惠民工程专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价格监测、价格调研听证费用	44.43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议事机构工作经费	742.36	742.36	742.36	0.00	0.00	0.00	0.00	
粮油综合管理经费	195.70	195.70	195.70	0.00	0.00	0.00	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补助	660.00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认定总部企业10家左右的规模（数量要根据认定情况来确定），发放2023年批次总部企业相关补贴，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的集聚发展。
食盐储备专项资金	265.00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储备粮轮换费	1,887.65	1,887.65	1,887.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保证需轮换的库存储备粮能得到轮换，轮换率达到100%，保证我市的粮食供应安全和供应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冻猪肉储备	420.00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粮食储备费	6,812.35	6,812.35	6,812.35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下达的储备规模完成粮食的储备任务和食用植物油的储备任务。
物业资产维护管理经费专项（维护）	3.10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140.50	140.50	140.50	0.00	0.00	0.00	0.00	
散裂中子源支持经费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高端人才引进、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科普宣传、开放共享与南方光源建设等有关工作顺利实施。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及审计经费	234.00	234.00	234.00	0.00	0.00	0.00	0.00	
宏观战略课题研究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对策研究课题研究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预留资金	18,864.99	18,864.99	0.00	18,864.99	0.00	0.00	0.00	
预留基建统筹资金	34,569.42	34,569.42	0.00	34,569.42	0.00	0.00	0.00	
抢险准备金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市发展改革局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7.13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镇街（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1,889.75	1,889.75	0.00	1,889.75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	5,500.00	5,500.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全市存量企业积极拓展新型储能新业务、支持增量新型储能企业落户基地，不断增强新型储能领域创新研发水平、鼓励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提供新型储能领域公共服务，进而加快全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2024年率先推动一批新型储能示范应用建设。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25.00	2,925.00	2,925.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全市存量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支持增量集成电路企业落户东莞，不断增强行业创新研发水平、鼓励企业打造产业公共服务和创新平台，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企业，联动产业链上下游。2024年率先引进一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落户。
市发展改革局运维服务项目（安全服务）	70.26	70.26	70.26	0.00	0.00	0.00	0.00	
市发展改革局运维服务项目（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81.71	81.71	81.71	0.00	0.00	0.00	0.00	
市发展改革局运维服务项目（通信维护服务）	28.50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市发展改革局运维服务项目（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95.94	95.94	95.94	0.00	0.00	0.00	0.00	
研究类课题经费	2,300.00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促进小微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奖励专项资金	1,250.00	1,250.00	1,25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强化政策激励引导，促进小微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发展。2024年落实对2023年目标新增500家服务业入库单位的奖补措施，预计需要安排政策资金约250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250万元。
产业园区建设-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革试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暖工稳产促消费（规上租赁、居民服务业奖励）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3,524.78万元，比上年减少47,374.52万元，下降31.39%，主要原因是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减少；支出预算103,524.78万元，比上年减少47,374.52万元，下降31.39%，主要原因是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3.12万元，比上年增加18.96万元，增长42.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9.62万元，比上年增加0.96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按照东财函[2024]71号文中关于“三公”经费的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预算原则上不超2019年预算规模的要求，且预计我局2024年赴港澳开展工作交流等公务出访活动次数增加，因此2024年参照2019年预算额度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9.62万元，同比2023年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105.26%，主要原因是我局2024年拟新增购买公务用车，2023年无购车计划未安排公务用车策划购置费，因此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公务接待费18.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1.5万元，比上年减少954.75万元，下降59.44%，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71.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40.9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9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40.38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1辆和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战略新兴产业基地专项经费	6000	对符合《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支持条件并申报上述政策奖补的企业，完成奖补拨付，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打造发展新动能。
市级粮食储备费	6812.35	按照省下达的储备规模完成粮食的储备任务和食用植物油的储备任务。
市级储备粮轮换费	1887.65	通过开展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保证需轮换的库存储备粮能得到轮换，轮换率达到100%，保证我市的粮食供应安全和供应质量。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	通过完成认定总部企业10家左右的规模（数量要根据认定情况来确定），发放2023年批次总部企业相关补贴，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的集聚发展。
散裂中子源支持经费	5000	推动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高端人才引进、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科普宣传、开放共享与南方光源建设等有关工作顺利实施。
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500	鼓励全市存量企业积极拓展新型储能新业务、支持增量新型储能企业落户基地，不断增强新型储能领域创新研发水平、鼓励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提供新型储能领域公共服务，进而加快全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2024年率先推动一批新型储能示范应用建设。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25	鼓励全市存量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支持增量集成电路企业落户东莞，不断增强行业创新研发水平、鼓励企业打造产业公共服务和创新平台，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企业，联动产业链上下游。2024年率先引进一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落户。
促进小微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奖励专项资金	1250	支持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强化政策激励引导，促进小微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发展。2024年落实对2023年目标新增500家服务业入库单位的奖补措施，预计需要安排政策资金约250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250万元。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